



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人人成才，就要创设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而适合的教育，只有在被教育者、教育者的不断选择中才能发现、实现。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文 | 浙江省教育厅

一、改革背景

2004年浙江省宣布基本普及从学前3年至高中阶段15年的基础教育。浙江基础教育的主要任务从让孩子“有书读”转到“读好书”，变单一性教育为可选择的教育，变“寻找适合教育的学生”为“寻找适合学生的教育”。2010年4月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了“调结构、减总量、优方法、改评价、创条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指出要坚持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增加教育的选择性，促使学生在共同基础上有个性的发展，实现人人成才，办好适合学生的教育。最好的教育是适合学生的教育，而适合学生的教育，只有在被教育者、教育者的不断选择中才能发现、实现。

为贯彻选择性教育思想，2012年浙江省率先启动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提出减必修增选修，实行选课走班，学生人人拥有不同的课表，高中生能有机会学习自己想学、有能力学、学得好且对实现自己志向有用的东西，向着全面而有个性方向发展。2014年9月浙江省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必考+

选考”模式以及高校专业与学考科目挂钩的设计，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选择考试科目成为可能。2014年11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要求学校在学生就读期间至少为学生提供两次选择机会，即直接就业或继续升学，构建供必修的“核心课程模块”和供选修的“自选课程模块”两大课程类型。2015年3月浙江省出台《关于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把义务教育课程分成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两类，强化选择性教育理念，大力推进因材施教，积极推进差异化教育和个性化教育。

至此，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布局已基本铺开，将因材施教的理念贯穿各个学段的教育，推进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程改革，高中选修课程比例增加38%，初中达到20%，小学达到15%，努力让差异化教育变为现实，让每个学生真正有生命出彩的机会，人人成才，个性发展。

二、改革举措

1. 调整课程结构增加课程选择性, 为学生提供课程选择机会。

为改变中小学课程高度统一、“千校一面”、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空间不足等问题, 浙江省大胆调整中小学课程结构, 适当减少统一课程, 增加选择性课程。在普通高中实行减必修增选修, 选修学分从 28 学分提高到 48 学分, 学分比例从 19.4% 提高到 33.3%。选修课分为知识拓展、职业技能、兴趣特长、社会实践四大类, 规定每学期选修课程课时比例不少于 20%。在义务教育阶段, 要求学校在开足开齐基础性课程基础上, 一至六年级每学年拓展性课程课时比例达 15% 左右, 七至九年级达 20% 左右。这些做法为扩大学生选择学习空间和时间、为学校培育办学特色提供了可能。

2. 扩大学校课程自主权, 构建多样化特色化学校课程体系。

在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教学基本要求前提下, 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理念、目标定位、办学资源, 加强学校课程的顶层设计, 自行设计课程方案, 构建课程体系, 根据学生学习实际安排课表, 实行选课走班教学。普通高中规定在确保每学期开设思想政治、艺术、体育与健康等必修课程, 每周课堂教学时间不超过 26 小时的基础上, 学校可以自主制订课程开设计划, 科学合理安排课时与教学进度。初中和小学在不增加课时数和周教学时间总量, 不减少品德、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平均周课时数基础上, 灵活安排课时, 统筹课程实施。

3. 加强课程开发建设, 丰富学校课程资源, 满足学生个性学习需求。

丰富多彩的课程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前提。这就要求学校充分动员教师、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 与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社会机构等合作, 开发开设各类课程。普通高中要以学科为轴心, 围绕学科核心素养分层分类开发开设各类选修课程, 建设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群。义务教育阶段规定学校要在开齐

开好基础性课程基础上, 大力开发开设拓展性课程, 在一至六年级主要开设体艺特长类和实践活动类课程, 七至九年级全面开设知识拓展类、体艺特长类和实践活动类课程, 其中知识拓展类课程比例不超过 30%。

4. 改进教学方式, 大力推进走班教学。

强调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 改革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 推进轻负高质, 引导和鼓励学生独立思考、主动探究与合作交流, 提升课堂教学品质。在普通高中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 加强生涯规划教育, 全面实施选课走班制度, 实行分层分类走班教学, 允许学生跨班级、跨年级、跨学校选课, 允许学生提前毕业。在义务教育阶段, 广泛推进小班化教育, 多形式实施协同教学、个别化教学, 鼓励初中学校积极探索由学生自主选择的分层走班教学。

5. 规范区域统测与校内考试, 完善考试评价制度。

在普通高中建立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语文、数学、外语等 11 门必修科目每年开考 2 次, 允许学生参加同一科目考试次数最多 2 次, 以最好成绩记入档案。在义务教育阶段, 严控区域性统测, 一至三年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统测, 四至九年级每学年不得组织多于 1 次的统测, 每学年对一所学校学科统测不超过 1 次, 校内一至六年级不组织期中考试或考查, 期末考试仅限语文、数学。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积极探索过程评价、表现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 探索形成多形式、人本化的学生发展评价机制, 建立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三、改革成效

目前, 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已有 6 年, 高考综合改革也顺利完成两轮 4 年试点, 改革已给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带来了深刻的变化。调查表明, 90% 的教师、98% 以上的学生认同或基本同意浙江省课程改革各项措施, 90% 以上的学生喜欢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 说明浙江省课程改革思路已在实践中为师

生所接受,广大教师和学生正逐步转变观念,积极参加深化课程改革工作。

1. 加强学校课程顶层设计,学校课程多样化、特色化初露端倪。

浙江省提出将更多的课程设置权交给学校,要求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和办学特色,自主制订课程方案,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很多学校逐步思考从本校实际出发,认真分析办学历史、师资、设备和生源等情况,提炼学校办学宗旨,较为客观地提出了学校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同时融合学校文化,凸显办学特色,构建学校课程体系。从2012年至今,浙江省绝大多数普通高中已制订学校课程方案,课程体系、课程设置、课程实施开始呈现特色化、多样化特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以后,全省普通高中学校三年教学计划安排、选课走班方式、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也有很大差异,不同学校学生在选课和选考科目选择上也有明显差异。

2. 加强学校选修课程建设,为学生提供课程选择机会。

选修课程建设是浙江省深化课程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丰富多彩的课程是自主选课的前提。全省普通高中都非常重视选修课程开发与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或借助当地职业教育资源开展普职校际合作,或借助当地产业基地、知名企业的技术与要素,与社会团体合作开发课程,或借助国内外大学资源开发大学先修课程。多年来,选修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绝大多数学校都有百门以上选修课程,课程丰富多彩,普遍受到学生欢迎,部分较为热门的选修课程,学生反映必须“秒杀”才能抢到。

针对选修课程盲目追求数量、碎片化倾向明显的问题,浙江省以学科为轴心分层分类建设选修课程群。针对农村普通高中学校及城镇薄弱学校课程资源薄弱和条件不足的问题,浙江省采取面向全省征集网络课程的办法,在浙江教育资源网建立了“高中选修课平台”,供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免费下载使用。截至2017年12月,全省上线网络课程1384门,平台总

访问量超过884万人次,电子教材下载量超过13.6万(册)次,促进了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目前,全省正在推进课程群建设和网上直播课程试点。

3. 大力推行选课走班,全面推进个性化学习。

选课走班是对学生自主选择学习的充分尊重。2012年,浙江省深化课程改革时提出每周至少有20%的课时开设选修课程,实行选课走班。2014年在全省设立16所学校试点必修走班教学。新高考实行多次考试和选考,与深化课程改革倡导的选课走班完全对接,大大促进了走班教学。目前,普通高中都根据学校实际采用走班教学组织形式,实现“一人一课表”的个性化学习。

目前,全省所有学校都实行了分层分类走班,主要有三种形式:(1)全员走班。保留行政班,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实行行政班教学或按不同学业水平分层走班教学,其他7门选考科目实行分类或分类分层走班,学生自主选课、走班教学。(2)分学部走班。目前,普通高中规模大、平行班多,走班和教学管理困难。为此,有些学校保留行政班,将同一年级的班级分为若干不同的学部,语文、数学、英语实行行政班教学或分层走班教学,同一学部内的学生,选考科目实行学生自主选课、走班教学。这种模式缩短了学生走班的距离,降低了走班管理的难度,有利于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3)“2+1”走班。根据“最大范围的选,最小范围的走”原则,高一按照行政班教学,高二按照2门共同选考科目重新组建班级,语文、数学、外语和2门共同选考科目实行行政班教学,余下1门选考科目实行走班教学。这种“2+1”走班模式,虽然通过编班减少走班,容易管理,但势必产生学生提前确定选考科目、固化选考科目的现象,影响学生的选择权。

“必修分层、选修分类、体艺分项”走班教学成为浙江省普通高中教学的新常态。据调研统计,选课走班大大激发了学生选课的热情。学生们认为,开设这么多的选修课程让他们拥有了更多的课程自主选择权,就是拥有了更多的自主学习、自主发展的时空,高

中三年的学习生活一定会更丰富、更有收获。义务教育阶段除了拓展性课程进行走班教学外,很多初中学校也开始尝试在基础性课程中实行走班教学。

课堂教学改变传统说教式、灌输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让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通过教学改革,引导学生形成个性化自主学习习惯,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个性化学习不等于个别化学习,学校多形式实施协同教学,积极引导开展小组合作学习和团队主题实践活动,努力创设有利于学习的氛围和环境,开发学生的潜能和特长。普通中小学则倡导“学为中心”的教学改革,研究推广体现学科本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多样化模式,引导和鼓励独立思考、主动探究与合作交流,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生活实际问题。

4. 改革教育教学评价,多元评价体系逐步建立。

在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学分制,鼓励学生制订个人修习计划,允许学生提前毕业;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坚持全面评价、客观记录、民主评定、公开公正、简便实用的原则,强调采用写实方法客观记述每一位学生的突出表现,以学生互评与教师评议相结合的民主评议方式,从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五个维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实行高考综合改革,允许学生选考和多次考试,强调“考其所长”“考其所好”,把选择权尽可能多地交给学生。

自2012年开始,浙江省启动了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研究,研究并构建浙江省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重视并推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个性化、多样性评价方法,支撑基于选择性教育理念的课程体系运作。近两年来,全省实施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研制2018年监测工具与分析模型;推广学科命题技术研究,组织面向县级教研室的初中学科考试命题培训,指导地方完善日常学科考试命题。启动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推进“分项等级评价”,研制小学生综合评价手册。

四、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1. 加强领导与督查,确保改革理念和行动的一致性。

为确保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顺利进行,从省到区市县(市、区)都成立了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领导深化课程改革工作。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联席会议,召集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各市教育局分管局长、基教处长、教研室主任,重点研究深化课程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政策与措施,确保课程改革顺利进行。2012年以来,召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联席会议已超过10次。同时,由省课改办牵头,每年组织一次大规模的课改巡查与专题调研,抽调省厅相关处室和市教育局行政基教、督导、教研部门以及省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建11个巡查组,对全省所有设区市进行为期一周的课改专项巡查与调研。这种巡查与调研,既是督促各市普通高中贯彻落实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的过程,又是地市之间相互交流与学习的过程。

加强各项配套考核制度。省厅把深化课程改革纳入对地方政府教育现代化创建评估条件,纳入对各地教育局的教育科学和谐发展考核体系,纳入对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等,强化上述考核评估,引导和促进各地区、各学校积极推进深化课程改革。

2. 加强宣传与培训,确保改革思想与政策深入人心。

推进课程改革,关键是要更新理念。理念正确,才能保证思路正确,保证路径和措施正确,才能确保课程改革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首先,通过报刊、网站和各类新媒体,解读和宣传浙江省深化课改、高考改革的核心思想、深远意义、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政策等,让政府、社会、家长充分认识改革的价值和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课程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其次,实行分类分层培训,组织教育局长、校长、教师的课程改革专项培训,通过培训逐步转变观念,统一思想认识,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

决策指导能力、校长的课程领导能力、教研人员的课程开发指导能力和课程实施引领能力、教师的课程开发开设能力。从2011年起至今,全省组织了4轮普通高中校长的全员培训,要求每一位普通高中校长能深刻领会全省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与精神,明确深化课改、适应新高考的工作任务。针对改革推进过程中的新问题、新矛盾,由省里统一组织了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课改培训、全省高中骨干教师培训,针对不同培训群体,分别侧重区域改革、学校管理和学科教学等角度,通过分级分层方式确保改革层层深入。由各级师训机构和教研室对教师实行全员培训。此外,各普通高中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努力将改革核心思想、具体政策传达到每个教师、每个学生、每个家长。

3. 打造课改专业支撑队伍,强化专业引领。

课程改革绝不是简单地变换教材,也不只是机械地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而是一个充满探索、创造和制度重建的教育改革实践过程。一是成立由大学专家教授、优秀中小学教育专家组成的“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家工作组”,侧重提供理论指导、政策咨询、重大课题研究,为新课程实验工作的设计、研究、实施、指导、监控提供强有力的专业咨询和支持。二是成立“浙江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厅长任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下设秘书处和各学科专业指导工作组。成员由大学教授和一线高中骨干教师、特级教师、教研员等学科专家、课程专家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坚持“为行政决策服务,为改进教学服务,为教师专业成长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权威性,积极参与政策制定、课程标准解读、教学指导意见制定、课程培训、课程资源开发等工作,在传播新课程理念、落实课程标准要求、推进深化课程改革过程中发挥了强大的专业引领作用。

4. 重视项目试点与课题研究,突破课程改革重点难点。

在深化课程改革启动之前,2011年4月率先启动

“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选修课程建设试点”,确定30所试点学校,研究与探索学校开发开设选修课程的经验。2012年,浙江省设立25所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学校,由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指导学校制订课程方案,建设选修课程,推进选课走班。2013年又启动必修课程分层走班教学试点,组织16所学校率先探索必修课程分层走班。2013年由省教研室牵头,启动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学校培育项目,围绕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范式变革、学校课程资源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等课题,探索基于核心素养的学科建设研究。目前,已有两批99所学校参与学科基地建设。2015年又组织100所学校围绕新课改新高考十大难题,分组联合攻关研究。总之,根据课程改革不同阶段推进的重点与难点,组织部分学校试点或研究,及时总结切实可行的经验与做法,为全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提供专业引领与可供模仿的示范样本。

5. 加快资源配套,加大课改投入。

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实施,学校课程建设、走班教学、场地设备等方面需求增加,对学校现有人、财、物配套资源要求越来越高。比如,高中随着走班教学增加,教师工作量增加,编制短缺、教学场地不足、经费困难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要求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课程改革的支持力度,加大投入,及时跟进配套制度和配套资源建设,解决实际问题。

为配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浙江省正在加紧推进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和录播教室建设。“十三五”以来,浙江省为中小学配备了520个创新实验室、914个学科教室、101个录播教室。学科教室以专业的学科情境、学生自由的实践、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常态化课堂教学为特征,为深化课程改革和实现教育现代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责任编辑 施久铭

读者热线:010-82296691

投稿邮箱:shijiuming2012@163.com